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字第7號

聲請人 亞泰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文淵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所示事項，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破產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而破產聲請屬非訟事件。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應提出如下列所示資料到院：

(一)破產財團之內容（應詳載聲請人之現存財產，如：現金、股票或有價證券、其他動產、不動產等財產及其保管地點、保管人、有無設定負擔及交易市值等），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

(二)聲請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如下內容，如無下列財產，應併予陳報「無」：

1、如為現金或存款，記載其金額、保管人、存放地點，並提出存摺影本。

2、如為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等，應列出明細，並提出相關證明。

- 01 3、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記載其張數、集保帳戶或保管人、保  
02 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及交易市值，並提出相關證明。
- 03 4、如為其他動產（機器、廠房設備、存貨、原料部分等），應  
04 載明其保管人、保管地點、數量、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  
05 易市值證明，聲請人所有具價值之設備資產之清冊，應列明  
06 品項、購入日期、購入價值及現存殘值。如有設定動產抵押  
07 者，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餘額及其證明。如有經查封  
08 或扣押，請說明聲請查封或扣押之債權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  
09 案號。
- 10 5、如為不動產，應請提出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  
11 。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  
12 額，並提出相關證明。
- 13 6、如為投資，記載其投資金額、交易市值，並提出相關證明。
- 14 (三)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應記載內容如下，並提出相關證據：
- 15 1、債權人或其負責人姓名(完整姓名，不得以綽號或暱稱表  
16 示，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全名及法定代理人)、  
17 地址及聯絡方式。倘為保證債務，主債務人之姓名、地址及  
18 聯絡方式。
- 19 2、債權發生原因、債權金額、有無利息之約定、清償期、目前  
20 清償情形、尚未清償金額及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等。
- 21 3、各債權人之債權性質，應區分優先債權人（如抵押權、質  
22 權、積欠工資未滿6個月等等）及普通債權人，並應載明各  
23 債權名稱（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項目）、性質（如房屋貸  
24 款、貨款、借款、工程款等）及提出證明文件。
- 25 4、檢附各項債權之證明（例如契約書、貨物訂購單及票據等影  
26 本，勿以通訊對話軟體截圖等間接翻拍）；有無提供擔保或  
27 保證（如設定抵押權、質權、簽發票據、有無連帶保證人  
28 等、擔保資產之種類）註明、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執行名  
29 義、優先權等，應併提出相關證明。
- 30 5、如與債權人間有相關訴訟，請提出繫屬法院、案號、判決  
31 書。如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

01 法院、案號等。

02 (四)聲請人之債務人清冊：應記載內容如下，並提出相關證據：

03 1、債務人或其負責人姓名(完整姓名，不得以綽號或暱稱表  
04 示，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全名及法定代理人)、  
05 地址及聯絡方式

06 2、債務金額、發生原因、有無利息之約定、清償期、目前清償  
07 情形、尚未清償金額及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等。

08 3、對債務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其執行名義、案號及執行情形  
09 為何。

10 4、如與債務人間有相關訴訟，請提出繫屬法院、案號、判決  
11 書。如聲請人已聲請強制執行，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  
12 法院、案號等。

13 5、檢附各債務及擔保之相關文件，如有執行名義、優先權等，  
14 應併提出相關證明。

15 (五)有無積欠稅捐、罰款、勞健保費用未繳納?如有，應說明積  
16 欠機關為何、金額若干，並提出相關證明。

17 三、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吳佳玲